

提案 2：選舉與政府的行政管理

意見提交人列表—贊成

Matthew Goldstein，憲章修訂委員會主席

John H. Banks，憲章修訂委員會副主席

Mark Axinn，紐約自由主義黨主席

Eddie Bautista，紐約市環境正義聯盟執行董事

Mark Davies，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執行董事

Tyrrell L. Eiland，新聲音政治行動委員會主席，2009 年市長候選人

Stephen J. Fiala，憲章修訂委員會委員；里士滿縣政府書記官、陪審員委員會委員

Daniel R. Garodnick，第 4 市議會區議員

Wayne Hawley，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副執行董事，紐約市女選民聯盟

Carl E. Person，2010 年紐約總檢察長自由主義黨候選人

Gene Russianoff，紐約公共利益研究所高級律師

Henry J. Stern，紐約民事組織主席、公園與休閒局前局長

Scott M. Stringer，曼哈頓區區長

意見提交人列表—反對

Alvin M. Berk

James Brennan，布碌侖州眾議員

Gale A. Brewer，第 6 市議會區議員

Dan Jacoby，草根紐約組織執行董事

提案 2：公眾意見摘錄—贊成

Matthew Goldstein，憲章修訂委員會主席

在對紐約市憲章進行了公開、獨立的審查後，2010 年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提交了兩項全面的票決提案，旨在讓政府發揮更好的作用。

紐約人已清楚表明政府應當響應人民的需求。委員會一致贊成讓選民再次對兩屆任職期限進行表決。提案 1 不僅是要確立 2010 年選舉或 2010 年之後的當選官員的兩屆任期限制，而且要禁止市議會改變現任官員的任職期限。爲了讓政府長期進步，將逐步實現 1993 年普選所決定的兩屆任期，而不是只關注目前在職官員可能如何受到影響。

提案 2 讓選民通過幾個關鍵的辦法改進政府的透明度、效率和誠信，其中包括更完整地公佈競選開支、擴大參選範圍、使利益衝突的規範更嚴格。採納這些措施說明政府現在認識到只有當市民相信政府行爲是負責任的、公開的時候，政府才能有效發揮作用。

對提案 1 和 2 投“贊成”票將改革市憲章，形成一個真正爲市民意願服務的更民主、有效的政府。

John H. Banks，憲章修訂委員會副主席

通過這兩個提案，紐約選民可以做出有關政府結構的幾項重要決定。

提案 1 再一次讓選民來決定紐約市任職期限的問題。提案 2 希望選民能同意紐約市政府在結構、管理和市選舉辦法等問題上運轉方面的改革。

我衷心支持這些提案所提出的目標，並懇請各位紐約人對兩項提案都投贊成票。

Mark Axinn，紐約自由主義黨主席

我讚揚委員會爲了提高選民投票率，努力讓獨立候選人更加容易參加紐約市初選和普選的競選。獨立競選候選人與黨派候選人的簽名人數規定同等對待，我對此特別高興。爲了提高選民投票率，我們需要讓選民聽到範圍更廣泛的各種獨立候選人的聲音，而不僅僅是讓選民能選的黨派候選人多一些。把市議會獨立候選人參加競選所需的簽名人數降低到 450 人，此舉將最有利於全市獨立候選人數量的增加。

經州議會同意，獨立候選人能用來降低呈請要求的其他方法包括：

- 1) 延長呈請期
- 2) 將獨立候選人呈請期移到一年中較早的時候。和公認政黨呈請期開始時間相同或更早，這樣能讓獨立候選人和公認黨派候選人在獲得呈請書簽名方面公平競爭。另外，提前做，氣候更好!

再次感謝你考慮獨立候選人的需要。獨立候選人缺乏公認黨派候選人的資金或忠實的支持者，但獨立候選人在一定程度上比政黨候選人更能代表紐約市民。

Eddie Bautista，紐約市環境正義聯盟執行董事

幾十年來，紐約市一些低收入和有色人種的社區負擔了太多的造成污染的公共設施。日落公園、南布朗士和威廉斯堡-格林波因特等社區便接受了這個城市大部分的公私廢品轉運站、公車站和其他公共設施。這類公共設施集中佈置在這些地區，破壞了它們的環境，它們的一些公共健康問題（如兒童哮喘病患率）也比其他地區嚴重。

1989 年，紐約人在市憲章中增加了“公平分享”準則。公平分享準則要求市府機構用年度需求聲明及地圖公佈公共設施分佈提案，地圖上要標明所有城市公共設施的位置。但是，公平分享準則執行得既不公平，也不透明。公共設施圖只包括城市公共設施。公共設施集中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不僅限於市政公共設施。由聯邦、公共機構或私人利益機構運作的那些能造成污染的公共設施，也同樣會降低當地空氣品質。通過對公共設施分佈圖提案投“贊成”票，紐約市民將最終開始認識到一些真正負擔過重的社區，並會要求採取行動來糾正這種環境的不公平。

Mark Davies，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執行董事

職業操守培訓和教育 (第 2603 條)。很多城市，如洛杉磯、芝加哥、費城都要求對其公職人員進行職業操守教育。但紐約市沒有作這樣的要求。結果大部分公職人員根本沒接受過這方面的教育。因此，紐約市職業操守的機構即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多年來一直為實現所有公職人員接受職業操守教育的目標而鬥爭。這次對憲章的改變便能達到這個目標。修正案會幫助委員會對市府的 30 萬公職人員進行自動化網上培訓、或由委員會訓練的各機構培訓人員進行培訓或由各市府機構進行職業操守培訓與教育規劃。最後，修正案會確保保存每個公職人員的職業操守培訓記錄。紐約市職業操守委員會懇請對提案 2 投贊成票。

Tyrrell L. Eiland，新聲音政治行動委員會主席，2009 年市長候選人

載入選票是所有競選和公職候選人的基石。常見的情況是，優秀的候選人由於缺乏資源，無法獲得法律所規定的大量簽名，難以使自己的名字寫上選票。支持某人競選的簽名人數應予以降低，這樣便能讓那些沒有全職的工作人員，缺乏大量志願者基礎的競選人處於同等地位，讓他們能夠收集到現行法律規定的簽名人數。

無論是獨立競選還是加入競選財務計劃的競選都應該透明，所有交易都應該向公眾公佈。允許私人團體、個人花錢影響選舉，卻不要求他們公佈自己的身份，這不是好的治理方法。目前的做法會導致不平等的選舉並使得具有雄厚資金和豐富資源的候選人壓倒不知名的候選人，推動其競選活動而又無須對制度和規則負責。全面公佈才是使得競選光明正大的必要措施，也是讓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對紐約人民負責的必要措施。

現任公職的候選人應該被要求參加利益衝突培訓並加入競選財務計劃，一旦知道了這些知識和規則，公職人員便有了遵守這些規則及指引的責任。通過培訓，公職人員沒有犯錯誤的餘地，他們對於那些選擇違返法律並從自己在市政府的職位來獲利的人沒有任何寬恕或

容忍度。根據該法規規定，紐約市將對那些違法人員處以更高的罰款和其他處罰措施，以補償紐約市的損失。

Stephen J. Fiala，憲章修訂委員會委員；里士滿縣政府書記官、陪審員委員會委員

我曾經擔任紐約市議會議員，還擔任過兩個獨立的憲章修訂委員會的委員，我能夠充分理解市政府在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

2010 年市憲章修訂委員會確立了打造一個對公眾的需求反應更靈敏、更有效的市政府的目標。票決提案 2 所概括的改革措施直接為這個目標服務。這就是我懇請你對票決提案 2 投“贊成”票的原因。

這些措施包括：

- 提高參加競選的可能性，改善選民協助委員會與競選財務理事會的職能。
- 加強紐約市利益衝突法。
- 建立更多增加透明度和改革市行政法庭和數據報告制度的機會，這些制度大部分效率低下，而且因為過去二十年資訊技術和最佳做法的發展而變得過時。

對票決提案 2 投“贊成”票有助於市憲章與時俱進成為 21 世紀的憲章，有助於形成一個更透明、反應更快和效率更高的市政府。

Daniel R. Garodnick，第 4 市議會區議員

讓我們攜手合作，確保市民能跟蹤用於本地政治競選的開支。市競選財務理事會 (CFB) 要求競選人要達到全面公佈支出的必要條件，但目前還不能強迫外部團隊公佈獨立支出。（獨立開支不僅包括電視和報紙廣告，而且還包括不配合競選活動的電話和直接郵件。這些電話和郵件可能支持或反對某一特定候選人或投票提案。）

2010 年公民聯盟一案中，最高法院裁決政府不能限制公司和其他外部團體的獨立支出。但是我們可以要求他們公佈自己的開支。由於這些組織的經濟實力超過大部分個人的經濟實力，那麼他們就可能對當地選舉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公眾應當能夠了解誰在花錢支持或反對哪些候選人，誰在影響當地的政治競選活動。我鼓勵你對選舉和政府的行政管理提案投“贊成”票。

Wayne Hawley，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副執行董事

職業操守罰款 (第 2606 節)。違反紐約市職業操守法最高罰款數額從 1989 年以來就沒有提高過。提高最高罰款數額不僅要是考慮到 21 年以來的通貨膨脹，而且要讓紐約市職業

操守委員會即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能更靈活地對違反這項職業操守法的公職人員進行罰款。此外，在很多城市如芝加哥、檀香山、傑克遜維爾、三藩市和西雅圖，職業操守法允許市政府收繳公職人員違法所得金錢利益。這項收繳規定很重要，因為有時候違反該法取得的收益遠遠超過最高數額的罰款。這些憲章修正案將完成所有這些重要目標。紐約市職業操守委員會懇請你對提案 2 投贊成票。

紐約市女選民聯盟

紐約市女選民聯盟懇請對選舉與政府的行政管理提案投贊成票。雖然我們認為委員會應分別提交這七項提案，因為它們涉及不同的主題，但我們相信，這些提案多數能夠提高市政府的責任性和透明度，但是它們要想通過立法程序達到卻可能並不容易。

- 要求獨立于候選人的團體或個人公佈競選開支，將堵住競選財務計劃中的重要漏洞。
- 加強利益衝突法，增加違反利益衝突法的處罰，有助於防止瀆職行爲。
- 減少參加競選的障礙，將選民協助委員會合併到競選財務理事會，可能讓更多的選民和候選人參加到選舉中來。
- 合併行政法庭，廢除多餘而且過時的報告制度，可以提供更有效率和更實際的治理。
- 製作包括有公共和私人運營的交通運輸與廢品處理設施位置的市公共設施分佈圖是一個很積極的步驟，能確保沒有社區不公平地負擔集中分佈的“不受歡迎的公共設施”。

Carl E. Person，2010 年紐約總檢察長自由主義黨候選人

公佈是可取的，還應包括團體和個人的電子郵件地址（可以讓選民和其他人試圖影響有影響力的人）和他們所代表的利益。增加競選率，降低呈請書所需的簽名人數是迫切需要的改革。簽名要求成爲謀求參選的候選人或政黨的昂貴負擔。例如，今年自由主義黨爲了讓自己全州的候選人參選，花費了大約 60,000 美元的資金，而志願者的時間是每小時 10 美元。這筆金錢本身並不是花費在競選上，反而倒過來阻擾參選的個人或政黨更有效地向民主黨和共和黨提名人（這些人根本不需要爲參選而獲取呈請簽名）挑戰。

Gene Russianoff，紐約公共利益研究所高級律師

紐約公共利益研究所建議對票決提案 2 投贊成票。這個提案包含七個修訂紐約市憲章的不同建議，而紐約市憲章是紐約市的基本法。紐約公共利益研究所(NYPIRG) 認爲這些措

施中有五項是扎實的向前進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加強本市選舉中獨立競選人開支的公佈；減少參加競選呈請所需簽名人數，使市候選人參選更容易；把現有的選民協助委員會併入受到廣泛稱讚的競選財務理事會，重組一家獨立性更強的新選民協助委員會，從而加強旨在擴大選民登記的市府的非黨派努力；要求對所有市府雇員進行利益衝突方面的培訓，提高對違反市利益衝突法行為的處罰力度；要求對市政公共設施的佈局提供更多資訊，包括市公共設施分佈圖示上的交通運輸和廢品處理公共設施。在其餘兩項提案中，我們或者是有一定關注（這個提案要建立一個委員會，在市議會和市長監督下，建議可能廢除的市政報告制度），或者缺乏形成意見的專業知識（是否授權市長合併市行政法庭。）權衡起來，紐約公共利益研究所建議對票決提案 2 投“贊成”票。

Henry J. Stern，紐約民事組織主席、公園與休閒局前局長

我懇請你對提案 2 投贊成票。對紐約來說，這些改革舉措會使本市邁進穩健的一步。把候選人參選所需簽名人數減半的規定尤其重要。這項改革將使得競選活動更加激烈，政治機器更難以阻止對手登上競選選票名單。

加強利益衝突法和公佈獨立競選的開支，有希望迫使政客們多講點誠信，限制特殊利益集團的影響。雖然提案 2 只對不當影響進行了一些限制，但它做得對，應該得到公眾的支持。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它邁出了第一步。

Scott M. Stringer，曼哈頓區區長

我強烈支持通過這項提案。我已敦促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並就如何改善市政府進行至上而下的審查。這些憲章修訂在恢復對政府的信任和提高公民和選民的參與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我們的法律對參選資格限制太嚴，個人競選公職長期受阻。減少競選人呈請簽名人數是為那些謀求當選職位的人盡可能排除障礙的重要改革。選民協助委員會與競選財務理事會的合併應能增強其在本市的影響力和責任，對選民參加投票和登記起到促進作用。在本市發生財政危機的時候，修憲精簡政府機構是及時的。

提案 2：公眾意見摘錄—反對

Alvin M. Berk

對提案 2 投“反對”票。獨立競選開支的公佈對那些富足到能支付自己的競選費用的競選人沒有影響。強制利益衝突培訓和提高罰款將會收效甚微。行政法院併入 OATH 可能會影響專業行政法院的有效性，今後市長能更容易地利用政治影響控制行政法官的選擇與委任。設立一個委員會負責報告的精簡，但這個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又是市長任命的，使得委

員會能夠阻撓市議會向市長要求充實某些報告。至於要求增加公共設施分佈資訊的地圖，事實上公眾現在也可以獲得有關資訊。這個提案並沒有解決真正的公平分享問題，尤其是市政府能對公眾保守選址資訊直到最後一分鐘，從而有效地壓制公眾的反對。權衡之後，提案 2 的消極因素多於積極因素。投“反對”票。

James Brennan，布碌侖州眾議員

今年一月份，好政府團體意識到市長將創建一個憲章委員會，便向他寫信問到：委員會“有足夠的時間做重要的工作嗎.....”，我還向市長寫信問到：“請問憲章委員會會認真察看市政府的工作嗎？”

區主席 **Scott Stringe** 敦促憲章委員會把它自己的提案提交給 2011 年投票表決，而紐約時報敦促憲章委員會把提案推遲到 2012 年再進行投票表決。目的是擴大公眾的參與。

不幸的是，提案 1 只是履行了市長 **Bloomberg** 和商人 **Ronald Lauder** 之間的交易，通過憲章委員會來重新審視任期限制，用來交換 **Lauder** 先生對 **Bloomberg** 先生第三屆任期的支持。

提案 2 分別有七個小問題，但你只能統一投贊成或反對票，這對選民不公平。其中一項把涉及衛生和其他事項的聽證法官併入同一個機構，從而改變他們的工作環境，這可能會損於他們的獨立性和對市民的公平性。

投反對票。

Gale A. Brewer，第 6 市議會區議員

每一個單獨的提案都有可能是有或者沒有價值的。不過我覺得投贊成票有三個問題。首先，這些提案中的某些規定是在憲章修訂委員會工作的最後幾天加上去的，很少或根本沒有對它們展開討論。其次，諸如行政法院合併之類的提案比較複雜，需要深思熟慮。第三，選票要求對全部七個小問題統一回答“贊成”還是“反對”，不讓對每一個小題分別投票。

我認為修憲應該只有在選民能自由選擇、充分發表意見的情況下才能進行。因此，我建議對提案 2 投反對票。整體採納這七項法律上的改變不如採取另一選擇，即將這些提案引入市議會進行立法，讓其成為公眾聽證會主題，並允許受影響的選區作證，然後再進行表決。或者，讓一個新的憲章修訂委員會來接收這些提案，充分舉行公聽會，然而在選票上單獨列出。

Dan Jacoby，草根紐約組織執行董事

第一部分：選舉：

1. 要求在競選活動上支出資金的獨立團體公佈自己的開支：這是對美國最高法院臭名昭著的“公民聯盟”裁決的回應。**草根紐約支持**這項提案。
2. 降低所需要的競選呈請簽名人數：候選人呈請簽名人數是由州選舉法規定的，州選舉法有優先權。**草根紐約反對**這項提案。
3. 將選民協助委員會合併在競選財務理事會下：選民協助委員會應該由選舉局管轄，而不是競選財務理事會。**草根紐約反對**這項提案。

第二部分：公共誠信

1. 把違反紐約市利益衝突法的罰款額從最高10,000美元提高到25,000美元：這可能造成處罰過於嚴峻並且更容易發生。**草根紐約反對**這項提案。
2. 授權收繳違法所得：這項提案很明確。**草根紐約支持**這項提案。
3. 要求所有公職人員進行利益衝突法培訓：培訓班將一直進行，不但費用昂貴，而且整體沒什麼效果，學到的東西通常都留不住。**草根紐約反對**這項提案。

第三部分：政府的行政管理

1. 允許市長重組行政法院：這讓市長有權控制本應是獨立的法律行動。**草根紐約反對**這項提案。
2. 成立一個委員會來廢除不必要的報告制度：再次，顯而易見。**草根紐約支持**這項提案。
3. 在每年的“全國需求陳述”地圖上增加某些州、聯邦和私人服務。這些增加的內容可以讓我們更好地瞭解可獲得的服務。**草根紐約支持**這項提案。

小結

憲章修訂委員會將所有這些提案都合併，此舉剝奪了選民的選擇權。**草根紐約支持**這些單獨提案中的提案 4，反對提案 5，並強烈反對剝奪選民的選擇權。因此，**草根紐約強烈反對**合併後的提案。